

学生教材采购供货合同

豫财招标采购-2025-579C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郑州远志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对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采购供货合同。

一、合同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

二、项目采购金额

采购约 180 万元学生教材。因甲方对教材定价和招生人数目前无法准确确定，教材结算最终以实际定价和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合同执行方式

本次采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

四、合同有效时限

本次甲方向乙方采购教材的有效时间限定为：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一)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壹拾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学生教材采购供货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财政票据》的收据，甲方于 2026 年春季学期教材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学生教材费用结账后，2026 年 6 月 1 日起壹拾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户名：信阳师范大学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账号：1718 4214 0906 4000 135

(二)甲方付款时间：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教材项目分学期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且无违约情况，按学期一次性全额支付（结算分学期以实际定价、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和折扣计算的教材实洋）教材款。

(三)乙方开具采购方名称为信阳师范大学的发票，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信阳师范大学财务处申请付款，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四)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郑州远志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帐号：1702 0205 0902 0141 357

六、责任与义务

(一)由甲方负责提供 2025-2026 学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采购计划（分春、秋两季），并注明教材名称和 ISBN 号、编者、出版社、数量。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接受甲方提供订单后，若不能履行，必须在接到订单的 5 天内说明事由，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采购码洋的 200%赔偿。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提供教材，并按照教材建设科要求的时间准时将教材入库，甲方需在入库后三日内进行入库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教材课前到书率必须达到98%，否则视为违约。教材入库数量以甲方实际发放教材数量为准。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免费负责教材的入库和发放，否则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因教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信阳市）的法定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结论。

(五)乙方必须保证供应的教材必须是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出版社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甲方在不退还全部教材的基础上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全部书款，同时赔偿给甲方采购教材总码洋5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因教材出现倒页、缺页、损页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七)乙方对甲方承诺“零库存”服务。即凡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在不影响乙方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的退书要求。退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退书时间截止每学期开学后的60天以内）。

七、采购结算计算方式

本批乙方供应的教材按78%（其中两课100%）结算。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终止合同，违约方还需向非违约方支付每日合同总标的1%违约金。

(二)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管控政策等）造成乙方违约的，甲方不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其它约定事项

豫财招标采购-2025-579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双方洽商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于2025年7月30日在信阳师范大学签订。本合同一式壹拾份，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壹份、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供方保存贰份，需方保存陆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6391936

乙方：郑州远志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彭记

电话：0371-60902486